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仁維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96,534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1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克雯